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张职院教〔2019〕 号（讨论稿）

实践教学是实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体现高职院校办学特色的中心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实践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院教学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实践教学的分类与要求**

**第一条** 我院的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实训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设计四大类。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主要指在课程中安排的，且在校内各实验实训室或实训基地内完成的实践教学活动，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学生的单项能力及简单应用能力。实验教学以教学做合一的方式在相应的课程教学过程中完成，应避免验证性内容，尽量以项目、任务的方式训练学生的相关技能。

**第三条** 实训教学：主要指在培养方案中单独设立的，且在校内各实验实训室或实训基地内完成的实践教学活动，通常是与专业技能关系密切的综合性训练，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学生的岗位综合能力。实训环节应努力体现真实的职业环境或氛围，以职业岗位（群）所需的职业能力要求为依据,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国家或行业职业标准中规定的技能要求为基点来设计实训项目。

**第四条** 实习教学：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直接接触社会或企业方能完成的实践教学活动，主要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三大类。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跟岗实习是指不具备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实习教学一般应有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参与。

**第五条** 毕业设计：是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前，综合应用所学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教务处实践管理科负责全院有关实践教学工作规范的制定、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各教学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践教学管理分为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三个方面。目标管理是指将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实践能力的要求分解到实践教学计划、实践课程标准、实践项目及实践教材等教学文件中去。过程管理是指实践教学前的准备、实践教学的实施、实践报告的编写和批改等。质量管理是指实践教学的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八条** 实践教学过程监控。各系部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控实践教学运行状况，其中包括实践项目完成情况、学生实践报告的布置与批改情况、实践教学考试或考核、实践教学质量分析以及学生和教师的意见反馈等。学院教务处应随时跟踪检查、评估实践教学进行情况。

**第九条** 实验教学规范

1．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

（1）实验教学应按所属课程的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执行。实验课前准备好实验指导书、教师的实验教学设计（或教案）等教学文档。实验指导书由各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教师编写，根据专业设置和教学课程改革，及时更新配套的实验指导书内容。

（2）根据教学进程安排，各系部要将每学期的实验教学课编排在《教学课程表》中并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公布全院实验教学，并备案。

（3）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备课，完成实验教学的教学设计，准确把握与该实验内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练掌握本实验相关的各种设备的使用方法。

（4）实验员应按照实验课程的要求准备实验设备，对设备进行布置、检查、调试，确保设备的数量与性能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5）系部应提前对实验所需耗材进行预估，并向学院提出请示，经学院批准执行，确保实验耗材在实验课开出前准备到位。

2．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

（1）实验指导教师应携带必备的实验教学文档上课，禁止学生把食物等与上课无关的物品等带进实验场地。

（2）实验开始时，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认真讲解本次实验目标、实验方法、设备操作规程、操作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3）第一次上实验课之前，实验指导教师应向学生宣讲实验有关规章制度，学生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教师和实验员的指导，按规定进行实验，完成实验报告。

（4）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老师要做好指导工作，多示范，认真检查学生操作情况，解答实验中出现的问题，严格要求各实验环节。

（5）实验指导教师要做好对学生的考勤工作，无故不上实验课者，以旷课处理。实验过程中，对违犯规章制度和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员有权停止其实验。

（6）每次实验课结束前，应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简要总结与交流，特别针对学生实验过程中的问题或案例进行点评、分析和评价。

3.实验教学的结束工作

（1）每次实验教学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清理实验场地，积极配合实验员做好设备的清点、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

（2）如有设备损坏、丢失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 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系部，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的，要追究责任，照章赔偿。

（3）实验指导教师应配合实验员切断实验室的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做好安全工作。

（4）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及时批改实验报告，并按规定评定出成绩。实验教学考核的内容包括实验准备、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完成质量等方面，具体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与成绩的比例分配按该实验所属课程的课程标准执行。

第十条 实训教学规范

1．实训教学的准备工作

（1）实训指导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所教学生的特点制定实训教学计划。实训课前准备好实训教材或实训指导书、实训教学计划等教学文档。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教师选用实训教材或编写实训指导书，应积极吸纳来自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于实训指导书的编写。

（2）根据教学进程安排，各系部要将每学期的实训教学课安排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公布全院实训教学，并备案。

（3）实训指导教师应认真备课，完成实训教学的教学设计，准确把握与该实训内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实训相关的各种设备的使用方法。

（4）实验员应按照实训课程的要求准备实训设备，对设备进行布置、检查、调试，确保设备的数量与性能满足实训教学要求。

（5）系部应提前对实训所需耗材进行预估，并向学院提出请示，经学院批准执行，确保实训耗材在实训课开出前准备到位。

2．实训教学的过程管理

（1）实训指导教师应携带必备的实训教学文档上课，禁止学生把食物等与上课无关的物品等带进实训场地。

（2）实训教学开始前，实训指导教师应对教学项目和任务进行布置，让学生明确目标和要求，针对项目和任务的知识进行讲解和技能示范等，确保实训教学组织的合理高效。

（3）实训开始时，实训指导教师向学生讲解实训方法和设备的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4）学生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教师和实验员的指导，按规定进行实训，完成实训报告。

（5）除需授课、演示等教学环节外，实训指导教师应在学生中巡回指导，主动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细心指导，不得从事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任何事务。

（6）实训指导教师要做好对学生的考勤工作，无故不上实训课者，以旷课处理。实训过程中，对违犯规章制度和不听指导的学生，实训指导教师和实验员有权停止其实验。

3．实训教学的结束工作

（1）实训教学结束后，实训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清理实训场地，积极配合实验员做好设备的清点、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

（2）如有设备损坏、丢失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 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系部，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的，要追究责任，照章赔偿。

（3）实训指导教师应配合实验员切断实训室的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做好安全工作。

（4）实训指导教师应认真及时批改实训报告，并按规定评定出成绩，具体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按该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5）在完成整个实训环节后，实训指导教师应及时分析实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努力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实训教学效果。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规范

实习教学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见《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规范

毕业设计应结合专业特点，结合社会、企业需求进行选题，通过毕业设计不但要使学生更好地掌握、灵活地运用岗位必需的理论知识，提高专业操作技能，积累岗位工作经验；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对职业的正确认识，培养学生的整体职业素养，使他们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职业道德、合作能力和团队精神；具有创新能力、个性发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职的场竞争力。

毕业设计管理办法见《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综合实践）基本规定》。

**第三章 实践教学的保障**

**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

1．实践教学实行统一领导、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是实践教学的管理机构，在主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全院实践教学工作和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各系部应由一位领导分管实践教学工作。

2．教务处是全院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协调全院实践教学工作和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全院实践教学工作和实验实训室建设的有关文件；审查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检查实践教学落实情况；处理实践教学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定期组织对实践教学工作的检查并发布检查通报；协调系部解决实验室人员配备、经费投资、实验实训用房和设备调度等工作。

3．各系部的实践教学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各系部分管实践教学领导负责安排本教学部门实践教学工作，并组织实施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制度保障

1．各实验实训室均要设置专职或兼职实验员，制定系部《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学生实验实训守则》及《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2．实验员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组织并承担实验实训室的常规管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实验实训前的准备工作。实验实训室保持环境整洁，设备摆放整齐，器件、材料、工具应按类有序存放，设备完好率应保证在95％以上。定期检查安全设施，消除事故隐患。

3．各系部分管实践教学的领导应根据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经常深入实验实训室检查实践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实践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学院教务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实验实训室的管理、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实践教学文件与教学资料的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台帐记录、学生实践教学项目的成绩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

4．建立规范的实践教学档案。规范的实践教学档案为实践教学质量监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教学研究与改革提供了基本依据。实践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课程标准、实践教学课程表、实践教学教材或实验实训指导书、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训报告等。各系部应定期对实验教学档案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场地保障

1．加强校内实验实训室和实训基地建设。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教学特点，不断更新教学设备，提高设备的现代科技含量，逐步建立起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职业素质、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的产学相结合的多功能校内实验实训室和具有真实工作环境的实训基地。提倡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

2．建设好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紧密依托行业和企业，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按照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通过校企合作办学、生产技术服务、科技成果推广和社会服务活动，建设一批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逐步把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成为教学、科研、生产紧密结合的实践教学基地。各专业要有相对稳定的满足教学要求的校外实习基地，并签有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师资保障

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就是强调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要性，促使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正确定位，有机结合，以适应能力培养为主线的教育结构体系。学院应注重培养既能从事理论教学，也能从事实践教学；既能担任教师，也能担任师傅的“双师型”教师，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他们既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1．对现有教师进行职业培训，安排和鼓励专业教师到企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在企业中学习，在实践中更新知识和强化技能，促进学校教师向“双师型”转化。

2．积极从企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技师担任兼职教师，实行专兼结合，改善学校师资结构，构建一支结构合理、层面丰富、高素质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

3．以科研项目为载体锻炼教师，积极鼓励引导专业教师在搞好教学的同时，从事一定的科研项目，锻炼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这样既增强了学院科研实力，扩大对外影响，同时，也可以促进实践教学改革，充实实践教学内容，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未经系部同意的课程标准、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经教务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5日